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溢利保證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首名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聲明及保證並承諾(i)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ii)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i)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已經完成，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2,718,000元，低於首名賣方擔保的金額。

由於溢利保證未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成，買方有權行使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有權要求首名賣方按行使價購買所有買方持有的待售資本，有關行使價相等於買方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就收購待售資本支付的全部代價總額(包括買方就達成所有或部分溢利保證支付的代價)加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

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i)首名賣方同意向買方退還自完成起至行使認沽期權日期為止注入目標公司的所有資本，以及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如有)；及(ii)任何代價餘額不再由買方向首名賣方支付。

於2021年7月21日，買方與首名賣方同意，買方有權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現改為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藉向首名賣方送交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

董事會正評估目標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營運，並將考慮目標公司是否能夠在未來產生更多收入及提升本集團價值。董事會將進一步釐定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建

香港，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華先生及金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